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了张建福先生、陆维敏先生为公司监事，他们与2020年1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美玲女士一起组成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同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张建福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位，实到监事3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过现场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张建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即自2020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9日。

备查文件：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附件

张建福先生简历

张建福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2 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1985 年 8 月起先后担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生产部经理、技术部经理，现为公司技术中心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2007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第三届、第五届和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张建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65,262 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且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中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